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 (一)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解散及撤銷。
 - (二)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 (三)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成員二名、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學生會社團部部长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學術及學藝性、服務及聯誼性、體育性、康樂性等評鑑類別成績最優之社團社長四名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五、關於學生社團撤銷之相關議題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代表)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
- 六、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